



深圳市龙岗法院环资庭对“油烟扰民”案作出裁决

# 一纸环保禁令

# 破解油烟扰民

### 行政司法合力出击,开出首张环境保护禁止令

◆本报记者刘晶 实习生李文卓

3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法庭(以下简称龙岗环资庭)开出首张环境保护禁止令,责令深圳市小辣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经营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并依法执行。

至此,随着深圳第一张环保禁令的发布,断断续续拖延了将近一年半的“小辣椒”油烟污染问题终于落下帷幕。

### 大厦未设专用烟道:油烟排入消防通道或直排小区

深圳市福田区某大厦是1977年建成的商住综合楼,当时未配套设计排油烟专用烟道,这给大厦的餐饮商户和居民埋下了一个“隐患”。大厦没有专用烟道,不满足设立产生油烟异味餐饮企业的条件,大厦的餐饮企业只好私设各种排烟通道,产生的油烟只能排入消防通道或通过内部包厢窗户向小区内的公共区域直接排放。

就此,大厦上面的住房苦不堪言,尤其是某些味道较重的饭店油烟,让大厦居民的窗户基本成了摆设,“开窗熏、关窗闷”。

大厦居民与餐饮企业因为油烟问题不断产生摩擦,居民多次向生态环境部门投诉,甚至还做出过集中围堵餐厅阻止其营业的行为,双方之间矛盾愈发激烈。

根据居民投诉重点,2019年9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执法人员到该大厦的小辣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餐饮企业所产生的油烟直接排入大厦消防烟道,整栋大厦的过道和楼梯间油烟味特别浓重。

就此,福田区生态环境部门对该餐厅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但后经复查,餐厅并未按要求进行整改,遂于2020年6月作出罚款10万元并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

但油烟扰民问题并未“尘埃落地”,问题出在行政处罚的最终执行方面。

2020年12月,小辣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服该行政处罚,向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请法院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按照当前行政处罚实施的流程,一旦行政处罚进入了诉讼流程,处罚就很有可能“悬在这儿了”。虽然诉讼的解决,也为以后防止环保执法过程中污染问题的持续扩散提供了一个良好借鉴,尤其是类似民生问题的解决。

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社舒寒律师表示,环境保护禁止令的行使依据其实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行为保全制度方面的条款,本案即是福田区生态

1月19日,龙岗环资庭依法开庭审理了此案。

为更好地查明案件事实,龙岗环资庭法官在庭后组织各方现场踏勘了餐饮场所、油烟管道、营业时段小区花园和住宅内的油烟浓度。勘察发现,实际情况确实较为严重,排放的油烟味道较重,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大。

2月5日,在综合听取当事人及社区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合议庭依法作出裁定,准予执行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关闭该餐厅的行政处罚决定。

但解决问题最关键的一步是饭店的及时关停。诉讼尚未完结,餐厅油烟排放行为就会持续,让周围居民继续

### 事关重大民生问题,行政机关应依法多申请保全

施东辉表示,目前龙岗环资庭正在推进行政与司法在环境执法过程中互相促进的具体执行办法,预计很快就能完善整理出来。此次油烟问题的解决,也为以后防止环保执法过程中污染问题的持续扩散提供了一个良好借鉴,尤其是类似民生问题的解决。

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社舒寒律师表示,环境保护禁止令的行使依据其实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行为保全制度方面的条款,本案即是福田区生态

环境部门申请人民法院禁止行政相对人继续进行油烟扰民行为的一种行为保全的成功使用。

据介绍,行为保全其实从2013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就有了规定,但在行政诉讼中很少使用,是因为本身行政处罚做出后就是生效行为,不像一般民事诉讼案件一定要等到生效判决后才能申请执行,就算对行政行为提出复议诉讼,但并不影响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另一方面,行政机关可能也不知道可以援引民事诉讼法

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

但是,申请保全在环境行政执法诉讼过程中,甚至是其他行政诉讼案件中使用都较少,在全国范围内可以参考借鉴的案例极少,施东辉反复查找相关资料进行论证,同时又与福田环境执法部门再三沟通。之后,福田区生态环境部门向龙岗环资庭提出执行申请。

就此,自环境保护禁令发布后,小辣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被强制关停,有效地缓解了该大厦居民的日常生活。

规定申请行为保全;更多的是,行政机关也担心提前实施行为保全,万一出现什么问题会引起行政赔偿,因此一般不愿意使用。

杜舒寒认为,当前有些法律法规的条款虽然已制定出台,但如果不使用则就成了“睡眠”条款。此次龙岗环资庭的率先使用对于此似案件开创了先例。事实上,如果行政机关确信自己的行政行为完全合法,且事关重大民生问题的,还是应该多使用这种手段,让违法行为尽早停止。

行重大活动和中考、高考期间,持续开展“绿色护考”行动,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实行噪声限制管制,禁止各类噪声污染源干扰考生;在企业噪声监管方面,严格项目环评审批,加强噪声源头控制,加强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在建筑施工噪声监管方面,对施工工地进行严格监管,加大夜间施工监管力度;在交通噪声监管方面,在市区主干道设立禁鸣标志,在各学校所在路段和办公场所等敏感区域附近设禁鸣区和限速区,加强交通噪声监管力度。

此外,持续推进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全省开展县级以上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和调整工作。截至目前,甘肃已基本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工作。每年组织各市州开展年度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自查评估,定期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

任某明知沈某送来的斑鸠等野生动物是非法猎捕所得,仍然多次收购共计773只,然后加工销售或给人食用,并付款11164元。

2020年4~6月,任某又与沈某合谋再次进行捕猎,并收购了沈某捕猎的斑鸠等野生动物256只,支付收购款3835元。

同年6月28日,江阴市公安局在酒楼内查扣了鸟类动物(死体)355只,经鉴定,包括珠颈斑鸠、山斑鸠、三宝鸟,均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

江阴市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任某明知是非法猎捕的野生动物仍予以收购,数量达到50只以上;事先与直接实施非法猎捕行为为的沈某通谋,收购其非法猎捕所得野生动物,其行分别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和非法猎捕罪,予以数罪并罚。

综上判决如下:被告人任某犯非法猎捕罪,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处罚金5000元;决定执行拘役五个月,处罚金5000元。

## 莒县严厉打击非法处理处置固废行为 建筑废弃物排放运输和消纳应取得处置证

◆本报记者季英德 通讯员申珊莒县报道

山东省莒县公安局、日照市生态环境局莒县分局日前联合印发《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处理处置固废行为的通告》,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处理处置固体废物专项行动,彻底铲除非法收集、利用、倾倒、处置固体废物链条,坚决遏制此类案件频发势头。

行动要求,禁止非法跨境转移、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物;禁止向下水道、河流、渠道、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违规排放废物的地点倾倒、堆放、偷排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废弃物的排放、运输、消纳应取得建筑垃圾废弃物处置证。

非法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构成犯罪的,行动明确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参与、策划、支持违法行为的村社干部、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在查处过程中,凡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基本完成

### 甘肃计划于2022年制定噪声地方条例

本报通讯员汪蛟兰州报道 为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甘肃首次将噪声管理纳入《甘肃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2021年全省生态环境工作要点》,同时为加强重点噪声源监管,组织编制了《甘肃省环境噪声现状调查报告》,并计划于2022年制定甘肃省噪声地方条例。

据了解,2019年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甘肃省期间,共接到2643件生态环境信访举报问题,其中噪声环境污染类问题占比23.63%,噪声投诉占比排名第一;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共受理环境信访投诉案件10945件,

其中涉及噪声污染的投诉案件为6098件,占受理总量的55%。

2020年,甘肃组织启动了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调整建设工作,安排省级专项资金1800万元在全省地级城市实现噪声自动监测,共计建设135个噪声自动监测站。

为建立完善噪声监管体制机制,2017年,甘肃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将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等纳入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工作范畴。

2020年,甘肃印发《甘肃省

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按部门监管职能,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生态环境、公安、住建、文化旅游等部门。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制定全省相关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省公安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指导监督市州政府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等行政处罚工作;省住建厅负责指导监督建筑施工噪声;省文旅厅协调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加大对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

同时为扎实推进各项降噪措施,在社会生活噪声监管方面,举

## 网上购装备 夜间捕杀鸟

### 江阴两名被告人被判刑并处罚金

◆陈琳 潘唐玮

开灯!刷的一条白光射向树梢。受强光照射的鸟儿一阵骚动,却没有一只像白天一样能够腾空飞起;强光刺激了鸟儿的视网膜形成了短暂失明。填弹拉弓,一粒粒钢珠奔向小鸟。

猎鸟千余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江苏省江阴市的沈某爱好打鸟,在网上购买声音干扰器、头灯、热成像仪、弹弓、钢珠等工具后,专挑夜间在青阳镇等地的树林内猎鸟。2017年8月~2020年6月,沈某先后捕猎了1029只斑鸠等鸟类。

“我知道,违法猎杀野生动物,斑鸠是保护动

物,我就是喜欢去狩猎,平时也没别的爱好……狩猎之后我会将斑鸠卖给酒楼老板娘任某,但也会将一些斑鸠留着自己吃或送给朋友。”沈某将狩猎来的斑鸠分34次出售给当地某酒楼。之后,沈某还与任某合谋捕猎斑鸠等野生动物256只。

同时,江阴市公安局还在沈某住处的冰箱内查获了鸟腿两只。2020年4月,沈某在青阳镇河边,隔着几十米宽的河面,用弹弓射杀了一只鸟。而自称为“神射”技术的沈某没有想到,该鸟竟是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1989版)二级的普通鵟。

为确定涉案非法猎捕及猎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行为造成的生态资源损失,公益诉讼起诉人委托江阴市林业局对涉案野生动物进行损害评估;涉案野生动物

总价值333900元。审理期间,被告人沈某退缴违法所得14999元、预缴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213900元、预缴罚金8000元。

“被告人沈某犯非法猎捕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附带民事诉讼公益诉讼被告沈某、任某共同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308900元;沈某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2.5万元。”2021年5月6日上午,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收购野生动物:判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

2017年8月~2019年12月,

## 我为群众办实事

◆本报通讯员胡静 霍璠

4月21日,在陕西省宝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现场,一直抵触不配合调查的违法企业负责人在证据面前终于低下头,承认了危险废物露天堆放的违法事实。

刺鼻油漆味弥漫,群众投诉企业违法生产

“企业周围弥漫着强烈刺鼻的油漆味,怀疑违法生产。”2月3日,宝鸡市生态环境高新分局接到群众的电话投诉后,按照投诉线索到现场展开调查,发现该企业并未生产,厂房内露天摆放数根钢结构横梁立柱,钢结构表面喷涂包覆绿色调和漆,漆痕尚未干透,厂房角落还堆放着几只调和漆桶。

但进一步调查发现,厂房周边的角落里散乱堆放着数十只废漆桶,而厂房西南角堆放的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数量则多达上百只,现场无任何“三防”措施。

经过现场调查和询问后,高新分局按照程序立案,同时启动了行政处罚程序。

3月26日,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该企业,告知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而企业负责人则坚称,自己使用的调和漆均为水性漆,现场散乱堆放的是水性漆桶,不属于危险废物,拒收事先告知书,并且要求听证申诉。

执法人员到油漆生产厂家一探究竟

在前期立案阶段,通过对调和漆零售商的询问调查,执法人员了解到,销售给该企业使用的这批产品是油性漆,但企业负责人申辩使用的调和漆为水性漆,厂内堆放的是水性漆桶不属于危险废物。

“油性漆还是水性漆?显然是这次案件听证程序中最大的争议点。走,我们直接去油漆生产厂家探个究竟。”按照分局“有案必侦破,违法必严惩,让所有证据文书形成闭环,对违法企业敢于亮剑”的工作要求,为确定该企业所使用油漆类型,让证据链完整对接,执法人员联系到位于西咸新区的该品牌油漆生产厂家进行询问,但多数证据链需要在生产现场才能逐一锁定。

“跨区域执法需要兄弟单位协助,马上联系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经过市级领导统筹协调,4月9日,高新分局执法人员来到西咸新区,在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的协助下,来到油漆生产厂家展开调查。通过调取发货清单确定分销联系人,调和漆种类和同批次漆留样试验、产品外包装、生产批号标签等产



执法人员现场比对油漆的生产批号。

品特征,返程后再次前往油漆销售网点进一步固定证据细节(销售时间、联系人、拉货量等),执法记录仪上闪烁的灯光见证了证据链完善的进程。

最终,执法人员完整地该批油性漆的生产、运输、销售,使用环节联系起来,让该企业负责人心服口服地承认了露天堆放危险废物的违法事实。

## C/E/N 执法一线

## 大连非现场执法智慧监管平台上线

### 累计发现小时超标预警事件500个

本报讯 辽宁省大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原有污染源在线监控工作的基础上,整合了环境数据、人员、平台资源,近日推出动态管控自动监控闭环管理平台。

据介绍,通过大数据智能监管,能对排污企业监控点位是否超标实现精准判断,进而有针对性地安排监察人员和监测力量及时进行现场执法,实现污染源在线超标异常预警处理处置全过程监管,提高执法效率和成功率。

该平台通过推行“精准监测一全过程管控一动态数据采

集一自动侦测取证一平台智能报警及分析一决策分配及应用”的闭环管理模式,有效建立事件处理模型和算法AI智能分析,既可以远程巡查,自动将督办任务推送给网格执法人员,及时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执法工作,实现预警事件闭环管理,提高执法效率,同时还可以在软件流程形成证据链,让执法有据可依。据统计,自4月14日试运行以来,平台累计发现小时超标预警事件500个,经人工排查筛选出336个,推送给对应属地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实工作。 吕佳芮

## 襄阳动态调整正面清单

### 将130家企业纳入管理范畴

本报讯 湖北省襄阳市日前发布2021年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这是继2020年3月29日襄阳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公布以来第一次动态调整。至此,全市已有130家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范畴。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际情况,襄阳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将继续推进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工作,实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排污利剑高悬”。

襄阳2021年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是在各县(市、区)分局按照《湖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根据

上年度企业环境守法、环境管理、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对辖区内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情况进一步梳理整合后进行的动态调整。其中疫情防控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由36家调整为34家,重污染天气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由27家调整为24家,日常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由63家调整为72家。

但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并非“一劳永逸”,若其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从严从重处罚,移出正面清单,并列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特殊监管对象,向社会公开。 熊妍妍 李丹